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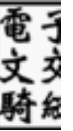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曾連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720

電子信箱：a960444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23061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50299139_11230614700A0C_ATTCH9.pdf、
50299139_11230614700A0C_ATTCH10.pdf、50299139_11230614700A0C_ATTCH11.
odt、50299139_11230614700A0C_ATTCH1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資
格」認定案相關申請表件，請貴校協助原住民學生申請，
並於本(112)年7月30日前完成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對象：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國民中、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。
- 三、在校生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。
- 四、異動學生申請日期：新生(如國中或國小一年級)或轉學生請於就讀後10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市申請係審查「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」之資格認定，依規定以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補助為對象，若原住民學生本(112)年度同時具有「中低收入戶」等身份者，應檢視其明(113)年度是否仍具

高師附中 112/05/24



1120004754

有「中低收入戶」之身份，若無，則請學校通知學生補申請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六、申請表件依序如下列(「附件一」由學校填寫外，餘由家長填寫及提供)：

- (一)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免付費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申請名冊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11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證明文件申請書(如附件二)。
- (三)營養午餐免付費切結(同意)書(如附件三)。
- (四)查調授權切結(同意)書(如附件四)。
- (五)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擇一即可)：全家人口應含申請學生、父、母及兄弟姐妹之戶籍資料，且其「記事欄」不可省略。

七、為便民服務，由本會連結稅捐稽徵處協助查調學生全家人口之各類財產所得資料，如未檢附「查調授權同意書」者，請家長自行至國稅局申調全家人口111年度各類財產所得之證明文件，以提供本會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八、應檢附資料不齊者一律退件重送，請貴校經初審確認後再送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九、檢附112學年度本案申請學生名冊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查調授權同意書及填表說明書各1份(如附件)。

十、若有認何疑義，請逕洽本會周先生諮詢，連絡電話為(07)740-6511分機5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中、小學及特教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組(含附件)

